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有委員提出復議案，請宣讀。

林委員岱樺等所提復議案：

針對上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針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重新作成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之決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邱志偉 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同仁。有關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經濟委員會林召集委員岱樺的主持下，於上禮拜四審了一整天，當時有很多委員來發言，大概發言到下午兩點多，接著開始進行逐條審查。當時朝野兩黨的委員都在場，最後針對幾條條文有做修正，包括獸鈹及非營利自用等，當天會議的決議是二讀時不須黨團協商。今天有委員提出復議案，本席在此表示遺憾，因為我是提案人，本案是針對我們原住民的打獵問題，我們希望能夠維護原住民的獵人權益。當然有動保團體對此表示憂慮，不過我們也有通過一項附帶決議，就是在 5 個月內邀集動保團體及原住民團體好好來協商，針對核准、備查及非營利自用等條文訂出一個規範，除了兼顧我們的傳統文化之外，也能兼顧到生態平衡。

本席在此表示遺憾，不過也希望能夠有充分的協商，未來亦希望可以尊重委員會的審查精神，如果委員要提復議，我也沒有什麼意見，不過我們認為應該照程序來提。由於議事錄已經確定，如果要提復議的話，應該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有關黨團協商的規定來提出復議。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同仁。首先，還是要謝謝經濟委員會上一週的林召集委員能夠安排野生動物保育法的修正草案，上禮拜四大家已經充分發言及討論過，基本上，那天大部分的意見都是支持的。現在議事錄已經確定了，如果要提出復議，當然還有其他的方式可以提出復議，比如透過黨團去復議也是一種方式，這可以讓大家參考一下。

其次，如果要提出復議，由於上禮拜在討論時不是只有孔委員文吉的條文，也包括行政院的條文，而且修正內容是依照孔委員文吉及行政院的條文一併做修正，所以本席建議併同行政院的條文也要一起做協商。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同仁。對於突如其來的程序，我們也莫可奈何，除了表達遺憾之外，本席覺得全國民眾更應該多多認識我們所提的主軸，就是原住民的文化行為到底應該做什麼樣的規範，或如何讓大民族主義的漢民族能夠有所包容。在我們審查修正案時，相信委員都已經充分表達及交換過意見，因此在審查完竣之後，大家也都認為臺灣是進步及有包容力的社會。

本案在通過並經過省視之後，容或還有很多聲音沒有被聽到，以及很多意見沒有表達出來，不過我們還是在此呼籲國內的大民族主義，應該對原住民基本法能夠多所尊重。過去針對原住民基本法相關規範的最大痛點，就是機關沒有予以重視，導致民眾將其當為可有可無的法案，這是非常不尊重法案精神及所有努力的委員。如果今天要透過復議程序讓審查完竣的法案內容回到原點，我們希望大家要有更多的誠意來互相面對。

主席：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在場原住民委員均已充分表達意見，針對上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案重新作成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議案通過。復議案經由大家的同意，交由黨團協商。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能源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國際貿易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暨科技部，就目前「綠色能源政策推動成果、進度及長期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天然氣事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現在請經濟部鄧部長報告，並一併說明討論事項兩項法案之立法要旨。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針對目前「綠色能源政策推動成果、進度及長期規劃」報告如下：

壹、前言

鑑於臺灣能源 98% 依賴進口且電力無法由國外支援，能源安全所面臨困境與挑戰遠大於其他國家。因此，政府為加強臺灣能源供應安全，提高自主能源占比，全力推廣再生能源，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作為我國再生能源發展主要項目，透過「陽光屋頂百萬座」及「千架海陸風力機」2 項專案計畫予以落實。

為進一步提升我國再生能源占比，經濟部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滾動檢討 119 年再生能源目標量，由原 10,858 MW 經 3 次修正調高至 17,250 MW，提高逾 1.5 倍，預估 119 年我國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占全國系統比例為 27.1%，展現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之決心。